

ནང་ཆེན་ཚོང་མི་དམངས་སྲིད་གཞུང་།

囊谦县人民政府

囊政函〔2023〕25号

囊谦县人民政府 关于《囊谦县2023年乡村振兴产业建设项目实施方案》的批复

县民宗局：

你局《关于呈报囊谦县2023年乡村振兴产业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请示》（囊民宗字〔2023〕18号）收悉，经县政府研究，同意批准该实施方案，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名称

囊谦县2023年乡村振兴产业建设项目

二、项目建设单位

囊谦县民族宗教事务局

三、项目建设地点

玉树藏族自治州囊谦县东坝乡、吉曲乡、着晓乡

四、项目建设年限

2023年4月-12月

五、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

东坝乡吉寨村新建1个超市，建筑面积100 m²；吉曲乡多改村新建2个超市，建筑面积各100 m²；着晓乡尖作村新建养牛棚1座，面积300 m²；着晓乡交西村新建养牛棚1座，面积300 m²

六、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

项目总投资557.84万元，其中建筑工程费用500万元，资金来源为2023年财政衔接少数民族发展资金，二类费用为57.84万元，资金来源为县财政资金或衔接资金项目管理费。

七、有关要求

(一) 严格按照《批复》内容和要求实施项目，不得随意变更项目采购内容、规模和标准，若因特殊情况确需变更的，需重新报请县政府审议，经批准后，再按照要求重新实施项目。

(二) 严格落实项目管理和资金管理有关规定，保障项目安全规范实施。

(三) 加强项目资金监管，实行“专款专用、专账核算、专人管理”制度。项目完工后要及时邀请审计单位做好审计监督，保障项目资金规范、安全、高效实用。

囊谦县人民政府

2023年5月9日

抄送：县委、县人大、县政协、县纪委；
县财政局、县审计局。

囊谦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5月9日印
